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管理层对公司与关联方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审慎的估计，拟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 46 亿元。

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鲍丽洁、杨绍民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二）本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荣盛建设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460,000	0	295,745.97 (未审计)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0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荣盛建设	接受劳务	295,745.97 (未审计)	460,000	5.71% (未审计)	35.71% (未审计)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公告编号（临 2019-124 号公告）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荣盛建设，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耿建春，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以上凭资质证经营）；铝合金门窗加工、安装；塑料门窗、幕墙安装；低压配电箱(柜)的制作、销售；高压开关柜、高压控制柜及其底座、成套集控保护设备、转换开关、其他低压电路开关装置的制作、销售；机械式停车设备制作、安装、销售；建筑工程机械、钢模板、脚手架、塔吊、施工升降机的租赁；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木工、砌筑、水电安装、抹灰、油漆、钢筋混凝土、脚手架、焊接、模板）；建筑材料批发；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绿化苗木种植；园林古建筑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度，荣盛建设总资产 1,418,198.46 万元，净资产 614,761.9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2,407.5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荣盛建设总资产 1,501,730.27 万元，净资产 645,366.84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7,057.07 万元。

荣盛建设与公司同受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荣盛建设 71.29% 的股份，同时荣盛建设及其信用担保账户合计持有公司 13.80% 的股份。公司与荣盛建设构成关联关系。经查询，荣盛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荣盛建设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荣盛建设为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劳

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含保障房、回迁房等项目）施工部分，根据既定的设计方案，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及合同造价；根据中标的合同，在履行公司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后，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方式，与中标单位签定相关的建筑施工工程合同，并向政府进行工程施工合同的备案。

针对开发中涉及保障房、回迁房的项目施工部分，根据既定的设计方案，在政府主管部门的组织、监督下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及合同造价。根据中标的合同，在履行公司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后，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方式，与中标单位签定相关的建筑施工工程合同。

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根据项目的中标合同确定的价格，以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与荣盛建设相关合同的依据。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荣盛建设拥有二十多年的建筑施工经验，技术能力出众，曾荣获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鲁班奖”，在河北及其周边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及广阔的市场空间，服务众多知名品牌企业。荣盛建设按照国家的规定参与公司项目施工招标，并中标了公司多个开发项目的施工工程，熟悉了解公司的产品定位、设计风格，能有效保证公司开发项目的质量和工期，满足公司对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2021 年度，公司预计实际开工面积及在建规模将不断扩大，工程投入同比明显上升，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确保经营计划的完成，公司管理层确定 2021 年度与荣盛建设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 46 亿元。公司将根据荣盛建设在招投标中实际获得的合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最终的交易额。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戴琼、齐凌峰、黄育华对此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与荣盛建设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确定的 2021 年与荣盛建设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是审慎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